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品牌农业建设)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749 万元，用于品牌农业建设。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

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奖励资金，此次下达资金后，不足部分第二批资金下达时补足。

- 附件：1.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4. 2024年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749
福州市小计	76
仓山区	21
晋安区	2
闽侯县	3
连江县	4
罗源县	4
闽清县	9
永泰县	1
福清市	24
长乐区	8
平潭综合实验区	5
厦门市小计	14
同安区	14
莆田市小计	41
城厢区	4
涵江区	6
荔城区	7
秀屿区	5
北岸	1
仙游县	18
三明市小计	160
三元区	2
明溪县	10
清流县	16
宁化县	5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尤溪县	1
沙县区	2
将乐县	1
泰宁县	94
建宁县	26
永安市	3
泉州市小计	65
鲤城区	12
洛江区	1
惠安县	6
安溪县	6
永春县	15
德化县	18
晋江市	5
南安市	2
漳州市小计	85
高新开发区	12
云霄县	3
漳浦县	4
诏安县	39
长泰区	1
南靖县	14
华安县	9
龙海区	3
南平市小计	86
延平区	12
顺昌县	19
浦城县	23
光泽县	2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政和县	3
邵武市	4
武夷山市	2
建瓯市	8
建阳区	13
龙岩市小计	49
新罗区	2
长汀县	1
永定区	1
上杭县	17
武平县	1
连城县	19
漳平市	8
宁德市小计	168
蕉城区	15
霞浦县	1
古田县	16
柘荣县	25
福安市	9
福鼎市	102

附件2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目标任务
全省合计	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新评选16个，新获证绿色食品402个、有机农产品41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54个，评定“三品一标”增量全省前3名的县（市、区）。
福州市小计	绿色食品45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7个、名牌农产品2个
仓山区	绿色食品9个、名牌农产品1个
晋安区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
闽侯县	绿色食品2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连江县	绿色食品4个
罗源县	绿色食品3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闽清县	绿色食品8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永泰县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福清市	绿色食品11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名牌农产品1个
长乐区	绿色食品8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	绿色食品4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厦门市小计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名牌农产品1个
同安区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名牌农产品1个
莆田市小计	绿色食品21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8个、名牌农产品1个
城厢区	绿色食品2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
涵江区	绿色食品4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
荔城区	绿色食品5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
秀屿区	绿色食品3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
北岸	绿色食品1个
仙游县	绿色食品6个、名牌农产品1个
三明市小计	绿色食品69个、有机农产品13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2个、名牌农产品3个
三元区	绿色食品2个
明溪县	绿色食品9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清流县	绿色食品4个、名牌农产品1个
宁化县	绿色食品4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尤溪县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沙县区	有机农产品2个
将乐县	绿色食品1个
泰宁县	绿色食品48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4个、名牌农产品1个、县级“三品一标”增量全省第1名

项目单位	目标任务
建宁县	有机农产品11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3个、名牌农产品1个
永安市	绿色食品1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
泉州市小计	绿色食品22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7个、名牌农产品3个
鲤城区	名牌农产品1个
洛江区	绿色食品1个
惠安县	绿色食品6个
安溪县	绿色食品6个
永春县	绿色食品2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名牌农产品1个
德化县	绿色食品3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3个、名牌农产品1个
晋江市	绿色食品2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3个
南安市	绿色食品2个
漳州市小计	绿色食品39个、有机农产品19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5个、名牌农产品1个
高新开发区	名牌农产品1个
云霄县	绿色食品3个
漳浦县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4个
诏安县	绿色食品28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县级“三品一标”增量全省第3名
长泰区	绿色食品1个
南靖县	绿色食品4个、有机农产品10个
华安县	有机农产品9个
龙海区	绿色食品3个
南平市小计	绿色食品70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4个、名牌农产品1个
延平区	名牌农产品1个
顺昌县	绿色食品19个
浦城县	绿色食品23个
光泽县	绿色食品2个
政和县	绿色食品3个
邵武市	绿色食品4个
武夷山市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
建瓯市	绿色食品6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
建阳区	绿色食品13个
龙岩市小计	绿色食品32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5个、名牌农产品1个
新罗区	绿色食品1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长汀县	绿色食品1个
永定区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项目单位	目标任务
上杭县	绿色食品16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武平县	绿色食品1个
连城县	绿色食品6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名牌农产品1个
漳平市	绿色食品7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宁德市小计	绿色食品100个、有机农产品9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3个、名牌农产品3个
蕉城区	绿色食品2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名牌农产品1个
霞浦县	绿色食品1个
古田县	绿色食品4个、名牌农产品1个
柘荣县	绿色食品15个、有机农产品9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
福安市	绿色食品9个
福鼎市	绿色食品69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名牌农产品1个、县级“三品一标”增量全省第2名

附件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品牌农业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4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4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3年度新增福建名牌农产品16个、绿色食品402个、有机农产品41个、全国名特优新产品54个, 评定“三品一标”增量全省前3名的县(市、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评选福建名牌农产品16个	反映品牌建设情况	仓山区、福清市、同安区、仙游县、清流县、泰宁县、建宁县、鲤城区、永春县、德化县、漳州市高新开发区、延平区、连城县、蕉城区、古田县、福鼎市	各1个
		数量指标	新增绿色食品402个	反映绿色食品发展情况	北岸、将乐县、永安市、洛江区、长泰区、新罗区、长汀县、武平县、霞浦县 闽侯县、城厢区、三元区、永春县、晋江市、南安市、光泽县、蕉城区 罗源县、秀屿区、德化县、云霄县、龙海区、政和县 连江县、平潭综合实验区、涵江区、清流县、宁化县、南靖县、邵武市、古田县 荔城区 仙游县、惠安县、安溪县、建瓯市、连城县 漳平市 闽清县、长乐区 仓山区、明溪县、福安市 福清市 建阳区 柘荣县 上杭县 顺昌县 浦城县 诏安县 泰宁县 福鼎市	各1个 各2个 各3个 各4个 5个 各6个 7个 各8个 各9个 11个 13个 15个 16个 19个 23个 28个 48个 69个
	数量指标	新增有机农产品41个	反映有机农产品发展情况	沙县区 华安县、柘荣县 南靖县 建宁县	2个 各9个 10个 1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全国名特优新产品54个	反映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发展情况	闽侯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福清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明溪县、宁化县、尤溪县、永春县、诏安县、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连城县、漳平市、蕉城区、柘荣县、福鼎市	各1个
					晋安区、同安区、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永安市、建瓯市、武夷山市	各2个
					建宁县、德化县、晋江市	各3个
					泰宁县、漳浦县	各4个
	质量指标	“三品一标”产品抽检合格率	反映“三品一标”产品抽检合格情况	项目相关单位	≥98%	
	时效指标	当年度品牌农业资金补助任务完成率	反映下达资金拨付时效性	项目相关单位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定“三品一标”增量全省前3名的县(市、区)	根据2023年年底统计结果	第1名泰宁县、第2名福鼎市、第3名诏安县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品牌影响力	受补助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	项目相关单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满意度	项目企业满意度	项目相关单位	≥90%

附件 4

2024 年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以“福山福水，福农优品”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积极拓展市场服务，推进“福农优品”品牌宣传，对2023年度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新获证主体给予补助，奖励“三品一标”增量排名前三名的县（市、区）。

二、建设内容

（一）奖励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

根据2023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结果，给予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相应资金奖励，激励企业更好地打造农业品牌。

（二）电视媒体和新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由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单位）配合，按计划实施完成。电视媒体宣传以“一村一品”、产业强镇、部分优势特色产业为宣传对象，制作系列宣传片，集中宣传展示“福农优品”品牌和优势特色产业。在新媒体平台上开展“福山福水·福农优品”宣传，定期推送民生关切的、影响重大的福建品牌农业工作相关信息。

（三）“三品一标”奖励及补助

加快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鼓励引导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充分挖掘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资源，开展收集登录。

（四）积极拓展市场服务

组织好年度全国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普及绿色食品知识，提升绿色食品影响力和美誉度。组织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推介活动，鼓励品牌农产品企业、“三品一标”获证主体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标专展”等各类展会。

三、补助对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 2023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获证主体、“三品一标”有效增量排名前三的县（市、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考核，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健全宣传信息报送机制。

（二）加强资金管理。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套取、挪用、截留、拖付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

（三）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及各级农业信息网，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品牌宣传受众群体，全面增强品牌农业宣传效果。

